



武威市畜牧兽医总站 2025 年小反刍
兽疫疫苗采购项目第二次

公开招标文件

300005JH6206012

项目编号： 300005JH6206012

采 购 人： 武威市畜牧兽医总站

代理机构： 甘肃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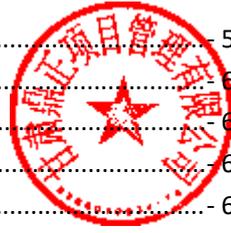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 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5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5 -
1、总 则	- 11 -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 11 -
1.2 合格的投标人	- 12 -
1.3 知识产权	- 12 -
1.4 采购进口产品	- 13 -
2、 投标须知	- 13 -
2.1 招标	- 13 -
2.2 投标	- 14 -
2.3 开标	- 18 -
2.4 评标委员会	- 20 -
2.5 评标	- 21 -
2.6 中标	- 22 -
2.7 中标公告	- 22 -
2.8 中标通知书	- 22 -
2.9 合同授予	- 23 -
2.10 签订合同	- 23 -
2.11 合同文件	- 23 -
第三章 澄清和质疑	- 25 -
3.1 综合说明	- 25 -
3.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 25 -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 25 -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 26 -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 27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书	- 28 -
6.1 评标原则	- 29 -
6.2 评标小组组成	- 29 -
6.3 评标程序	- 30 -
6.4 中标人的确定	- 36 -
6.5 合同的授予	- 36 -
6.6 废标条款	- 37 -
6.7 其他	- 37 -
第七章 采购合同	- 38 -
第八章 其他材料	- 42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5 -
开标一览表	- 56 -
投标函	- 57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8 -

法人授权函	59 -
投标分项报价表	60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61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2 -
技术偏离表	63 -
其他材料	64 -



300005J H620601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武威市畜牧兽医总站 2025 年小反刍兽疫疫苗采购项目第二次 公开招标公告



武威市畜牧兽医总站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zjy.gswuwei.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4-7-9 09: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00005JH6206012

项目名称: 武威市畜牧兽医总站 2025 年小反刍兽疫疫苗采购项目第二次

预算金额: 100 万元

最高限价: 100 万元

采购需求: 采购小反刍兽疫疫苗 (Clone9 株) 250 万头份;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投标供应商必须为具备生产或销售采购内容的厂家或经销商, 须提供与所投产品相符的兽药生产许可证或兽药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 GMP 认证证书和所投产品的生产批准文号;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无时间限制，开标前均可下载查阅。

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zjy.gswuwei.gov.cn>)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完成网员注册后，必须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者账户密码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zjy.gswuwei.gov.cn>)，明确所投标段，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文件查看工具后打开。

投标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获悉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及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9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时间：2024 年 7 月 9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第 二 开标厅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 ZGTF 格式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V2.0) 武威市”。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则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 投标文件制作提示

请投标人提前登录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 (www.gscamce.com)，在“首页—下载中心—新版工具”栏目中，下载“直播播放器”、“甘肃互联互通版证书驱动”、“投标工具”、“甘肃中工文件查看工具”（仅用于招标文件查看）。成功安装后，使用“投标工具”导入招标文件后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二) 开标提示

该项目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的“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提前半小时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 填写联系人姓名及电话进行签到(不按时签到无法正常解密), 并按照开标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等其他开标操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 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须提前至少三天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 并根据提示进行环境配置。具体操作过程详见操作指南或致电 400-6123-434 咨询。

(三)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规定的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4. 《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四) 投标保证金缴纳

严格按照《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全市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等相关规定执行。

①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zjy.gswuwei.gov.cn>;

②“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武威市畜牧兽医总站

地址: 武威市新城區农林牧综合服务大楼

联系方式: 138305328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甘肃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武威市凉州区天丰街丝绸之路荣宝创业园 A 座写字楼商业 8 层 07 号

联系方式：173263775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国英

电 话：17326377505



甘肃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8日

300005J H620601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综合说明:</p> <p>(1) 项目名称: 武威市畜牧兽医总站 2025 年小反刍兽疫疫苗采购项目第二次</p> <p>(2) 交货时间: 按合同约定执行</p> <p>(3) 招标内容: 采购小反刍兽疫疫苗 (Clone9 株) 250 万头份; (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书)</p>
2	<p>采购人:</p> <p>(1) 单位名称: 武威市畜牧兽医总站</p> <p>(2) 联系人: 何妍萍</p> <p>(3) 联系电话: 13830532898</p> <p>(4) 地址: 武威市新城区农林牧综合服务大楼</p>
3	<p>代理机构:</p> <p>(1) 单位名称: 甘肃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2) 联系人: 杨国英</p> <p>(3) 联系电话: 17326377505</p> <p>(4) 单位地址: 武威市凉州区天丰街丝绸之路荣宝创业园 A 座写字楼商业 8 层 07 号</p>
4	<p>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p>
5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供应商必须为具备生产或销售采购内容的厂家或经销商, 须提供与所投产品相符的兽药生产许可证或兽药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生产厂家 GMP 认证证书和所投产品的生产批准文号;</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4)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p>
6	货物和服务合格来源国限制: 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内有效。
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p>投标保证金:</p> <p>严格按照《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全市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等相关规定执行。</p>
10	<p>投标文件份数:</p> <p>投标文件纸质版一式 2 份, 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电子版 1 份(须与开标当日提交的加密文件一致)。投标人应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正、副本及电子版封装于一个密封袋内, 封口处加盖公章。</p>
11	<p>封套上应写明:</p> <p>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p> <p>采购人名称:</p> <p>投标人名称: _____</p> <p>“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拆封”的声明。</p>
12	招标文件获取:

	<p>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完成网员注册后，必须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者账户密码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zjy.gswuwei.gov.cn），明确所投标段，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文件查看工具后打开。</p>
13	<p>投标文件递交：</p> <p>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 ZGTF 格式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武威市”。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则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p>
14	<p>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p> <p>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9 日 09 时 00 分</p> <p>开标时间：同上</p> <p>开标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第 二 开标厅</p>
15	<p>投标文件制作提示：</p> <p>请投标人提前登录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scamce.com），在“首页—下载中心—新版工具”栏目中，下载“直播播放器”、“甘肃互联互通版证书驱动”、“投标工具”、“甘肃中工文件查看工具”（仅用于招标文件查看）。成功安装后，使用“投标工具”导入招标文件后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p>
16	<p>开标提示：</p> <p>该项目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的“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提前半小时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填写联系人姓名及电话进行签到（不按时签到无法正常解密），并按照开标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等其他开标操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p> <p>投标人须提前至少三天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环境配置。具体操作过程详见操作指南或致电 400-6123-434 咨询。</p>

17	<p>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p> <p>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p> <p>除明确要求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p>
18	<p>证明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效的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和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 投标供应商必须为具备生产或销售采购内容的厂家或经销商，须提供与所投产品相符的兽药生产许可证或兽药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生产厂家 GMP 认证证书和所投产品的生产批准文号；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 信用查询； 5.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 6. 财务、纳税、社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提供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3 年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②提供 2023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③提供 2023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依法免缴社保的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申明； <p>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所有证书、证件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文</p>

	<p>件须为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版面清晰完整。若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不清楚、不清晰导致评标专家无法辨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负责将视为无效投标。（注：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出，取消投标资格。同时上报财政部门、交易中心列入政府采购投标单位黑名单）。</p>
19	<p>采购预算价：100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否则按废标处理。</p>
20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成，共 <u>7</u> 人，技术及经济专家：<u>5</u> 人，采购人代表：<u>2</u>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p> <p>从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前由采购人及监督代表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随机抽取，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前全部予以保密。</p>
21	<p>评标原则和办法：综合评分法</p> <p>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p>
22	<p>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声明函为依据。</p> <p>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规定的监狱企业扶持政策。</p> <p>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p> <p>4. 《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货物、服务类政府采</p>

	<p>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 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p> <p>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0%，微型企业扣除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3	<p>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执行</p>
24	<p>其他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标人不接受高于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 2. 投标须知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3. 中标人取中标通知书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在开标当天纸质版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用邮寄或现场递送方式交至代理公司处，否则所造成的的一切后果与责任自行承担，所递交投标文件需于电子文件保持一致，具体事项请联系代理机构。
25	<p>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金额及方式：</p> <p>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执行。</p> <p>收费金额：15000.00 元</p> <p>收费方式：中标人须按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合同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1、总 则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 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武威市畜牧兽医总站。
- 3) “代理机构”是指甘肃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 “投标人”和“供方”是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公开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 5) “供应商”是指向需方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方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方提交的全部响应性文件。
- 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 9) “安装”是指供方按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 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 1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 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 1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5)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6)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 范围内研究制订。

1.2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响应招标公告要求、具备本招标文件中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 2)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征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 3) 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作为一个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4) 本次征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石油天然气业等特殊行业外,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支)公司的投标。

1.3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采购人、集采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1.4 采购进口产品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2、 投标须知

2.1 招标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1.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3 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方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在投标中对修改内容未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参加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方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递交截止时间和招标时间，并将

此变更通知投标人。



2.2 投标

2.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投标应按照招标人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且只能一个方案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对参加投标内容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的投标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在投标中所列出的所有投标内容等均视为包含在招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4)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投标内容对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必须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不响应；

5) 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及招标的公正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投标人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有权宣布投标结果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费用；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招标。

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的规定，对本项目采购货物列入国家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获得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2.2 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文件纸质版一式2份，正本1份、副本1份，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电子版1份。

制作文件按照下列编制顺序给文件编制页码并装订成册（活页夹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内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



- 1) 封面
- 2) 目录
- 3) 开标一览表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 投标函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及其他优惠报价内容

③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包括企业简史与经营范围、组织机构、职工人数、技术人员

6) 技术文件

7) 其他资料（如有）

2.2.3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参照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进行报价。

2)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3) 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4)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5) 投标分项报价应包括：

(1) 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 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投标无效。

(2)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交付前的运输、装卸、人工、验收、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最具竞争力的一次性报价，开标后不得更改投标价格（评委认定的属于算术修正的价格调整除外）。且采用单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且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投标单位为维护自己的利益，对报价应严格保密，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2.2.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自开标日起 60 日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

2.2.5 投标保证金

严格按照《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全市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等相关规定执行。

2.2.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投标文件纸质版一式 2 份，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电子版 1 份。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版须与开标当日提交的固化文件一致。

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

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

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与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7 投标文件格式

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写。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活页夹拒绝接收。

2.2.8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识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及电子版封装于一个密封袋内，封口处加盖公章。

2) 开标一览表独立包装，封口处加盖公章。

3)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拆封”的声明。

4)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与标识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2.2.9 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 ZGTF 格式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武威市”。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则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
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2.10 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人可以以补充通知的方式, 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 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 将适用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2.1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开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组织开标。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上述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投标人若有异议，应当当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处理。

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

7.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

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4 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其中评审专家5人，采购人代表2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财政部

第 87 号令第六十四条)：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6 中标

1.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7 中标公告

1.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3.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 中标通知书

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9 合同授予

1. 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的履行合同义务且在其所投项目中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按照有关规定有权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10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文件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

等内容。

若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总价的百分之十。



300005J H6206012

第三章 澄清和质疑



3.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招标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3.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招标人进行技术问题交流时，可用传真、邮件、Email 等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 3 天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

招标人在受理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告知、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的将应当视为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1. 有效的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和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 投标供应商必须为具备生产或销售采购内容的厂家或经销商，须提供与所投产品相符的兽药生产许可证或兽药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生产厂家 GMP 认证证书和所投产品的生产批准文号；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函

（1）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 信用查询：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5.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

6. 财务、纳税、社保

①提供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3 年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②提供 2023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③提供 2023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依法免缴社保的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所有证书、证件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文件须为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版面清晰完整。若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不清楚、不清晰导致评标专家无法辨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注：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出，取消投标资格。同时上报财政部门、交易中心列入政府采购投标单位黑名单）。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书



一、采购需求

序号	品名	数量	序号	主要技术参数
1	小反刍兽疫疫苗 (Clone9 株)	250 万头份	1	作用与用途：用于预防羊小反刍兽疫。
			2	使用安全、无不良反应；无菌生长、无支原体生长、无外源病毒。
			3	病毒含量：含小反刍兽疫弱毒病毒每头份高于 $10^{3.0} \text{TCID}_{50}$ ，小反刍兽疫病毒 Clone9 株。
			4	效力检验：免疫羊血清中和抗体滴度均应不低于小 1:10。
			5	剩余水分：不超过 4%。
			6	包装规格：100 头份/瓶、50 头份/瓶
			7	有效期：-20℃ 以下保存，有效期为 24 个月，免疫效力不下降。
			8	产品使用安全、无不良反应，免疫持续期为 36 个月。

二、交付要求：

2.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交货至验收合格。

2.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履约保证金：无

四、人员培训要求：根据采购方提出的要求安排人员培训。

五、售后服务要求：

5.1 质保期要求：小反刍兽疫疫苗保质期 10 个月以上。

5.2 包退包换要求：物品破损、数量不符，疫苗未全程冷链的按招标人要求无条件退换。

5.3 质保期内上门服务要求：送货上门，疫苗要求全程冷链。



第六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6.1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对投标文件采取综合评分的方法，全面比较各标的物的技术方案、性能、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供应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投标人的实际情况。
7.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 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 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 授标工作。
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 投标人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设备的长远售后服务。

6.2 评标小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其中评审专家 5 人，采购人代表 2 人。采购代理机构工

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6.3 评标程序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满足下列情况其投标有效，否则视为不满足，投标无效。

- (一)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
- (四) 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 详细评审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

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报价、商务和技术及其他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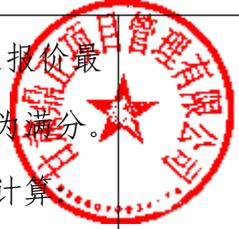
评标委员会将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的投标文件，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确定其有效性。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按财政部令第87号文件第三十一条规定执行“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的报价如果低于或等于采购预算控制价为有效报价，如果高于采购预算控制价视为无效投标。

具体分值如下：价格部分占30%；商务部分占27%；技术部分占43%；满分100分。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	------	------	----

<p>报价评审</p>	<p>报价评审</p>	<p>1.1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ext{ 分}$ <p>1.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3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1.4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1.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规定，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p>	<p>30</p>
-------------	-------------	--	-----------



		<p>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1.6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1.7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注：以上价格扣除不累计叠加，对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商务部分 (27分)	其他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付款方式、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培训均响应要求得分，响应一项得 1 分，均不响应不得分。（满分 5 分）	5
	用户使用反馈、试验报告	提供 2023 年一月至今，投标企业所投产品使用单位的反馈、实验报告。根据报告内容、权威性、数量以及用户使用反馈情况评判。每提供甘肃省内 1 项相关证明材料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每提供其他省份 1 项相关证明材料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投标文件须提供清晰的扫描文件，不清晰不得分）。	12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企业提供所投产品 2023 年以来业绩情况（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含招标相应产品）、网上中标公示链接及截屏、业绩联系人及电话等中标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本项最	10

		多 10 分。（满分 10 分）	
技术部分 (43 分)	投标产品 技术性能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是否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 技术参数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则扣除本项得分。(须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或说明书等证明材料)(满分 10 分)	10
	厂家实力	所投产品或类似产品获农业农村部门颁发的一类新兽药证书得 3 分, 二类新兽药证书得 2 分, 三类新兽药证书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满分 3 分)	3
	实施方案	<p>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制定实施方案, 内容主要但不限于运输方案(使用疫苗专用冷藏运输车, 对疫苗全程冷链质量保证优良, 包装和冷藏运输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有全程温控记录设备和数据)、供货流程、供货时间、应急方案、保障措施等。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需求对上述要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科学、内容全面详实, 具有很强针对性, 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9 分;</p> <p>(2) 方案较科学、内容较全面、应急、售后保障、流程安排可行, 能够较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7 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可行、售后保障、流程安排有一定的可行性,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4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9
	技术培训 方案	①针对本项目提出技术培训服务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人员、师资力量等): 方案完整、详尽、计划合理、可行、满足本次项目	9

	<p>技术要求及内容，充分考虑用户需求，方案有针对性和可行性高的得 6 分，投标人制定的方案内容完善，理解与分析基本到位，操作性可行的得 4 分；投标人制定的方案内容有偏差，理解与分析不到位，操作性较低的得 2 分；方案缺漏较多，但提供的内容总体合理的得 1 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满分 6 分）</p> <p>②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和采购人的情况说明，全面落实技术培训方案的，得 3 分；较好落实方案的，得 2 分；方案基本落实的得 1 分，未落实方案的不得分。（满分 3 分）</p>	
售后服务	<p>售后服务方案：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内容应包括：</p> <p>①有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p> <p>②出现问题有可行性方案，解决问题及时；</p> <p>③保证措施（包括质保期内、质保期外的服务方式和措施，应急响应时间及应急措施）；</p> <p>④售后服务的期限；</p> <p>方案内容合理、完整、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缺漏项或不合理、不完整、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每项扣 3 分，扣完为止。（满分 12 分）</p>	12

3.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 中标人的确定

拟中标人确定后,由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满后,由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与需方签订合同。

6.5 合同的授予

6.5.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根据评标小组的评审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并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和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供应商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价格(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6.5.2 合同的签署

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相关部门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中标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17]第 87 号规定办理。此时可由需方与候补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6.6 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7 其他

1) 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结束后，获取招标文件人数不足 3 家，并且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有采购方根据采购相关政策规定，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采取其他非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第七章 采购合同

(该合同仅供参考)



供方: _____

需方: _____

根据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_____)招标结果, _____(以下简称需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方) 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 _____

二、签订地点: _____

三、草拟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合同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编号为_____招标文件的规定, 供需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1、货物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合同附件供货一览表。

2、价格解释: 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3、包装要求: 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 供方均需确保无破损, 无污染, 且方便二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责, 包退包换。

五、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中标通知书, 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不一致时, 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准。

六、合同金额: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七、货物: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产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吨)	总价	备注
单价(元/吨)							

(一) 数量变更, 可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合同有效期内, 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按约定数量履行, 供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需方同意数量变更的除外。

2、合同有效期内, 需方已预付全部或部分货款的, 供方没有全部发货的, 需方

有权对未发货部分货物数量提出变更。

3、其他约定：_____

(二) 价格变更，可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价格变更需双方协商，并另签书面变更补充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

2、合同有效期内，需方已预付全部或部分货款的，收货结算时，参照中华商务网发布的需方所在地市场价格，与本合同单价相比，遇涨不涨，遇降则降。

3、其他约定：_____

八、质量标准：

双方当事人对货物的质量标准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

(一) 按国家标准执行。合同有效期内遇有国家标准更新的，按更新后的国家标准执行。

九、运输方式和运杂费的承担：

双方当事人对运输方式和运杂费的承担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

(一) 供方负责_____运输并承担运杂费。

(二) 供方负责办理_____运输手续，需方承担运杂费。

(三) 需方负责办理_____运输手续，供方承担运杂费。

(四) 需方自提，并承担运杂费。

十、交付货物的时间、地点：

(一) 双方选择第九条(一)方式的，供方应当于_____日前将货物运抵需方指定地点_____，收货人为需方_____。

(二) 装卸货物及费用的约定：_____

十一、货物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货物所有权自需方全部收到货物转移至需方。

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自需方或者需方指定的收货人实际接受货物时转由需方承担。

十二、验收：

(一) 数量确认：

以实际货物到达需方指定的地点，并由采购人出具的实际重量磅单为准。

(二) 质量检验及责任：



双方共同取样共同检验，检验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十三、价款结算：

(一)需方应当在收到全部货物后，以现金/转账/票据/银行承兑汇票(任选其一)方式向供方支付____%价款。供方向需方提交价款____%的专用发票以及所需资料，需方收到付款资料后应于____日内结清。

(三)由需方承担的运杂费等相关费用，需方应当_____支付。

(四)因煤质问题调整价格或拒收：_____

因上述原因导致价格调整或者拒收货物的，双方应当自货物交付完成起____日内，按照实际预付款数额，多退少补。供方返还预付款的，应当加算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十四、担保条款：

由_____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_____)。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供方对需方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等。

十五、违约责任：

(一)供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向需方支付 20%的违约金，并赔偿需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1、供方不能交货的。

2、供方交货不足的，需方同意的除外。

3、供方逾期交货超过 5 日的。

4、需方向第三人销售本合同的货物时，因供方的原因致需方被第三人追索而遭受损失的。

(二)供方多交货物，需方不同意变更合同数量的，需方有权拒收多交的货物。供方应当自行承担货物到达后的仓储、装卸及其他在到达地发生的费用，以及退货的各种费用。给需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供方应当赔偿。

(三)供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需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规定进行价格调整或者拒收。需方拒收的，供方应当自行承担货物到达后的仓储、装卸及其他在到达地发生的费用，以及退货的各种费用。由此给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供方应当赔偿。





十六、合同变更和解除: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向对方通报,在取得相关证明以后,可部分或者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预见的重大自然灾害、战争等。

十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九、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合同一式四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二份,供方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项目供货一览表

供方:(章)

需方:(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第八章 其他材料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

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

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



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300005J H6206012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6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

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武财资〔2022〕36号



各县区财政局，市委各部门、市直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威市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市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切实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规定，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

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着力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 6%— 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 3%提高至 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 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报送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不断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市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以下灵活选择收取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积极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持续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武威市财政局

2022 年 6 月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300005JH16206012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注：开标一览表必须编入投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一起装订。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总价（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已收到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采购文件，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我方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采购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 1、我方完全接受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与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5、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6、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 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



正面



背面

附件 5



法人授权函

致：_____（招标人）

本授权函声明：_____（投标人全称）任命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
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采购编号_____为的_____采购项目投标活动，以投标
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签署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兹证明。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

正面

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附件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交付前的运输、装卸、人工、验收、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附件 9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编号	货物名称	招标内容及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情况	
				符合、正负偏离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其他材料

投标人自行补充包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和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等。

(格式自拟)

300005J H6206012